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088,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融资授信已到期，根据公司的需要，本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融资，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本次融资授信需提供以下担保措施：（1）由曹鑫、王丽丽、刘莹、邱华强、杜书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持有的本公司720万股股份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3）股东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持有的本公司1080万股股份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4）本公司对机场港口、烟草、机械制造、军工、能源、市政、汽车、食品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融资担保措施中：（1）由曹鑫、王丽丽、刘莹、邱华强、杜书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持有的本公司720万股股份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3）股东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持有的本公司1080万股股份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56,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曹鑫、杜书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备查文件：

1.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